来凤县林业局

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书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 〕第 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编号： |  | 联系方式： |  |
|  |  |  |  |
| 代理人： |  | 身份证编号： |  |
| 联系方式： |  |  |  |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来凤县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实施方案》，来凤县林业局就­­­­­­从事“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二）申请条件**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1、符合申请人条件和行政许可程序要求，并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出售、收购、利用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具有合法的来源并能够提供有效证明；3、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活体或其产品的协议或合同合法有效，实施目的和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 4、出售、收购、利用的野生动物活体的，符合野生动物谱系和标记、标识管理有关规定； 5、马戏团携带动物表演的地点具备与所携带的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饲养设备设施。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免提交）

2.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免提交）

3.实施目的和方案

4.证明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5安全性证明材料（免提交）

6场地证明（免提交）

7.审核意见文件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1.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第4项、第7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可实行容缺受理：

第3项

**（五）承诺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将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确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将进行审批办结。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本告知承诺书确定的期限内未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此事项将终止办理。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未在时限内补齐补正，行政审批机关将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有关规定联合惩戒。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第3项申请材料，本人将在时限内（5天）补齐补正；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行政审批机关将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有关规定联合惩戒。

申请人： 收件部门：

（签字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